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90
21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

1981年7月1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进行的直接谈判的最近发展情况。两个联合国会员国关于伯利兹领土的争端已持续多年。这些谈判的目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为争端的有关各方寻求一项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伯利兹政府代表以英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参加了这些谈判，因为该争端领土是在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的殖民统治之下。

危地马拉根据法律、历史、地理、经济、种族及其他理由，合法地主张全部伯利兹领土为其领土整体的一部分，并痛斥对该领土的占领为非法，因为非法占领所根据的理由不外是：首先根据用益权占有，其后则将割让领土的一项秘密协定强加于危地马拉，该协定具体指明领土某些边界，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赔偿作抵，但联合王国从未履行该项责任，因此，该协定完全无效。

* A/36/50。

谈判冗长复杂。但是，去年危地马拉政府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危地马拉政府非常坦率和坚决地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尽可能以最佳办法解决争端，从而促进伯利兹的独立。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罗米欧·卢卡斯—加西亚将军1978年7月1日在共和国国会发表的就职演辞中，提到伯利兹的情况时说：“我们将以文明的态度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同时顾及伯利兹人民的利益，但不会背着危地马拉人民行事，因为在寻求危地马拉应采取的庄重尊严办法的过程中，无论本政府作出任何决定，归根到底都必须由危地马拉人民批准或修正”。这项声明标志着新的积极态度，这是危地马拉的国际政策，即应以和平办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信念的基础。

在其后进行的谈判过程中，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于1981年3月5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了一次会议，伯利兹总理也参加了该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签署了一份题为“协定纲领”的基本文件。其中载列了16点解决争端的总纲，有关各方将这16点发展为具体的规则，将用作特定条约整体的一部分。

在1981年3月16日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共和国总统说：“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认为应客观地、实际地按照当前世界的形势审慎地解决伯利兹问题，当今世界正力图终止殖民主义、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和力图争端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应该指出的是危地马拉通过直接谈判达成基本协定，为国际社会树立阶模。

1981年7月1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明确地说明了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其政府对《协定纲领》及其后果所采取的立场：《协定纲领》是否发展成为条约并且在字面和精神实质上都严格按照《纲领》的规定执行，抑或是企图削弱、歪曲或取消《纲领》。总统的说明如下：

“在我的任期内，本政府已竭尽全力为持续经年的伯利兹领土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共和国宪法暂定第一条规定行政当局有按照我国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解决伯利兹局势的具体责任。

“根据《宪法》这项规定，本政府已积极继续与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进行直接谈判的过程，以期按照我在就任共和国总统的就职演辞中的保证，以文明态度解决此项争端。

“我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因为中美洲已经有不少地区和平受到干扰。谈判结果为今年3月11日在伦敦签署了所谓《协定纲领》。

“我们认为为了本国利益，我们应保障本区域的和平，划清我们目前不承认的国界，并确保我们能够使用和享用萨波蒂略湾和兰古亚纳湾，因为这两个港湾的战略位置俯瞰阿马蒂克湾和我们的大西洋港口。我们获得保证，我们可以通过一条足够的通道达到公海，我们危地马拉人一向都在这条通道上通过，我国海军向来在此巡逻，我们向来在这条通道上进行商业和消遣性的渔业活动。此外，《协定纲领》设法决定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之间建立积极友好关系所需的条件。

“这样，我们再度向国际社会证明我们无可置疑地渴求和平并且深信必须明智地、镇静地解决国际问题，不必使用威胁或大呼小叫。

“我国政府希望能够具体拟订落实《协定纲领》的条约草案。但同时危地马拉没有放弃任何权利，危地马拉所有权利仍然完整无缺，伯利兹领土仍然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危地马拉领土的一部分。

“如果这种条约草案的建议不严格符合《协定纲领》的字面和精神实质，或者有人正在试图讨价还价或将《纲领》内容打折扣，我们就认为谈判终止，并且拒绝任何我们认为违反我国利益或有辱我国荣誉的建议。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傲慢、自以为是和不成熟的政治态度。假如事实证明无法落实《协定纲领》，危地马拉将分毫无损，而且将赢得为保全和平采取建设性的国际政策的称誉。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又如果联合王国单方面给予伯利兹独立，我们将平静地立即宣布这种行为是非法的。我们将宣布我们不承认这个新的国家，并且对我们来说，把我们分开的界线并非国界。危地马拉目前的所作所为和危地马拉目前通过的区域将保持不变；我们绝不容许任何人予以掠夺，因为我们认为任何阻止我们行使我们向来享有的权利的企图都是侵略行为。

“各位代表和危地马拉人民，这就是我们对伯利兹的真正立场。”

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会谈于本年7月6日至10日在纽约恢复进行，伯利兹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谈的目的是就落实《协定纲领》的条约的条件达成协议。尽管会谈在亲切的气氛下进行，但却没有达成任何令危地马拉满意的最后结果，因为《协定纲领》经已大打折扣，大受歪曲，迄今为止，我国不能接受这些条件。

危地马拉将继续坚持严格遵守1981年3月11日实际同意的《协定纲领》的条件，作为解决争端的唯一办法。如果这项争端持续下去，将继续成为本区域内不安全和不安定的根源，这并不易为促进和保全和平而努力的两国人民所需的合作、谅解和互相信任。

危地马拉仍然准备利用过去所有的通讯渠道，竭尽全力争取最后结果，达成一项解决问题的协议。如果这些努力失败，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单方面给予伯利兹独立，则危地马拉共和国将采取其总统在1981年7月1日向共和国国会发表的咨文中所述的立场。

谨请将我代表本国政府所作的这项声明载入秘书处为大会编制的关于伯利兹领土的报告中，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19 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 使

常 驻 代 表

爱德华多·卡斯蒂略·阿里奥拉 (签名)
